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2号 (A/49/42)



联合国 · 1994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7930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8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3	1
二、 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情况 .....	4 - 13	4
三、 文件 .....	14 - 18	6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	14	6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	15 - 18	6
四、 结论和建议 .....	19 - 23	7
附件: 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畴内 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 .....		13



## 一、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1993年12月16日通过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8/77 A号决议，其中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1</sup>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和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不扩散，特别强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准则’的新项目的提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依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2</sup> 建议大会审议的一套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3</sup>

“3.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中通过的国际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4.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就其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项工作将于1994年完成；

“5.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继续审议其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核裁军进程，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议程项目，并将在1994年完成审议工作；

“6.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7.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它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国际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8.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专门从事审议的

机关的作用，它可以帮助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9.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记住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4</sup> 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1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组织会议通过了下列项目，以供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进行审议和作成结论：

“(1)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核裁军进程，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

“(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12.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组织会议将题为‘特别是有关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3.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召开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5.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组织会议，于1993年12月9日和14日举行了两次会议(A/CN.10/PV.182和183)。在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以及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的问题。委员会讨论了选举其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地理区域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并选出其主席以及七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委员会审议并同意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见下文第6段）。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三个工作组，处理议程内的三项实质性项目，并任命了各工作组的主席。委员会还决定于1994年4月18日至5月9日举行下一次的实质性会议。

3. 组织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要列入“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核裁军进程，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和“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两个项目。

## 二、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情况

4.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4年4月18日至5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共举行了七次全体会议(A/CN.10/PV.184-190)，由勒内-瓦莱里·蒙贝先生(贝宁)担任主席，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官林国炯先生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

5. 委员会1994年会议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勒内-瓦莱里·蒙贝先生, 大使(贝宁)

副主席: 下列国家的代表:

奥地利 巴基斯坦

古巴 波兰

约旦 瑞典

毛里求斯

报告员: 何塞·曼努埃尔·奥瓦利先生(智利)

6. 在1994年4月18日第 184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A/CN.10/L.34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核裁军进程，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
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6. 特别是有关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国际武器转让。
7.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本届会议工作大纲(A/CN.10/1994/CRP.1)，并决定分配四次会议给一般性交换意见。

8. 4月18日、19日和20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所有议程项目举行一般性交换意见(A/CN.10/PV.184-187)。

9. 根据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授权第一工作组讨论议程项目4，题目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核裁军进程，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第一工作组在主席沃洛德梅尔·汉多吉先生（乌克兰）主持下，于4月20日至5月6日举行了11次会议。

10. 委员会授权第二工作组讨论议程项目5，题目是：“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第二工作组在主席佩吉·梅森大使（加拿大）主持下，于4月20日至5月9日举行了12次会议。

11. 委员会授权第三工作组讨论议程项目6，题目是：“特别是有关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国际武器转让”。第三工作组在主席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大使（哥伦比亚）主持下，于4月21日至5月4日举行了6次会议。

1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5月9日第19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分别就议程项目4、5和6提出的报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均列于本报告第四节。

13. 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 三、文 件

####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4. 根据大会第48/77 A号决议第14段，秘书长1994年3月17日的说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A/CN.10/183)。

####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5.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收到了有关实质性问题的下列文件。

16.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了一封信给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其中载有一份关于特别是有关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国际武器转让这一主题的工作文件(A/CN.10/184)。

17. 第一工作组主席编写了一份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核裁军进程，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工作文件(A/CN.10/185)。

18. 会员国也向各工作组提出了若干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其他工作文件；各工作组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些文件。

#### 四、结论和建议

19.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9日第190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各附属机关的报告和其中所载有关议程项目4、5和6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同意将这些报告提交大会。报告全文转载于后。

2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它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全文。

21.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如下：

####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3年12月9日第182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第一工作组，以处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核裁军进程，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议程项目4。

“2. 第一工作组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48);
- “(b)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57);
- “(c) 巴基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58);
- “(d)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66);
- “(e) 1992年4月16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的信(A/CN.10/167);
- “(f) 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72);
- “(g) 爱尔兰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73);
- “(h)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78);
- “(i)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79);
- “(j)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80);
- “(k) 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85);
- “(l) 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1);

- “(m) 印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2);
- “(n)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3);
- “(o) 印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4);
- “(p) 印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5);
- “(q) 主席的文件(A/CN.10/1991/WG.II/CRP.1);
- “(r) 主席的文件(A/CN.10/1991/WG.II/CRP.2);
- “(s) 会议室文件(A/CN.10/1992/WG.II/CRP.1);
- “(t) 决定记录(A/CN.10/1992/WG.II/DEC.1);
- “(u) 工作室文件(A/CN.10/1993/WG.I/CRP.1);
- “(v) 工作室文件(A/CN.10/1993/WG.I/CRP.3);
- “(w) 工作室文件(A/CN.10/1993/WG.I/CRP.4);
- “(x) 工作室文件(A/CN.10/1993/WG.I/CRP.5);
- “(y) 工作室文件(A/CN.10/1994/WG.I/CRP.1);
- “(z) 工作室文件(A/CN.10/1994/WG.I/CRP.2);
- “(aa) 工作室文件(A/CN.10/1994/WG.I/CRP.3);
- “(bb) 工作室文件(A/CN.10/1994/WG.I/CRP.4);
- “(cc) 工作室文件(A/CN.10/1994/WG.I/CRP.5);
- “(dd) 工作室文件(A/CN.10/1994/WG.I/CRP.6);

“3. 工作组在主席乌克兰临时代办沃洛德梅尔·汉多吉先生主持下开会，1994年4月20日至5月6日间举行了11次会议。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的铁木儿·阿拉桑尼亞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主席也主持了这个时期内的非正式协商。

“4. 4月20日第1次会议开始时，主席作介绍性发言并提交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载于A/CN.10/1994/WG.I/CRP.1号文件，后来又以A/CN.10/185号文件分发。

“5. 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以载于A/CN.10/185号文件内的主席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

“6. 审议过程中，主席提交其原有文件的增订本，载于A/CN.10/1994/WG.

I/CRP.1-6), 并以此作为他对讨论的总结。

“7. 对主席的文件的讨论极有建设性。会议重申核裁军各个方面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无比重要性。

“8. 尽管工作组作出种种努力,但仍未能就工作组讨论的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9. 因此,工作组在5月6日第11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将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核裁军进程,以消除核武器为目的”的项目列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供1995年届会总结。

“10. 工作组5月6日第11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这份报告。”

22.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如下:

####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3年12月9日第182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第二工作组,以处理题为“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5。

“2. 第二工作组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阿根廷和巴西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45);
- “(b)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47);
- “(c)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0);
- “(d) 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5);
- “(e) 哥伦比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6);
- “(f) 奥地利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9);
- “(g) 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63);
- “(h) 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65);

“(i) 哥伦比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69);  
“(j) 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0);  
“(k) 巴西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1);  
“(l) 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5);  
“(m) 巴西和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6);  
“(n) 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7);  
“(o) 1991年和1992年提交第四工作组的工作文件汇编(A/CN.10/1992/WG.IV/CRP.1);  
“(p) 加拿大提出的讨论文件(A/CN.10/1992/WG.IV/INF.1);  
“(q) 第三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作为讨论基础的工作文件(A/CN.10/1993/WG.III/CRP.1/Rev.5);  
“(r) 主席提交第二工作组作为讨论基础的工作文件，载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48/42)附件(A/CN.10/1994/WG.II/CRP.1);  
“(s) 主席的工作文件(A/CN.10/1994/WG.II/CRP.2-10)。

“3. 1994年4月20日至5月9日，第二工作组在佩吉·梅森大使(加拿大)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了12次会议。梅森大使在会议开始以前，还进行了非正式的休会期间协商。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的穆罕默德·萨塔尔先生担任该工作组秘书。该中心露西·韦伯斯特女士担任副秘书。工作组主席在会议期间也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4. 1994年4月20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决定根据主席提出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指导方针草案和建议的工作文件进行审议，该文件载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附件(A/48/42，附件三)。

“5. 第二工作组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成员国仍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案文的领域。它首先审查了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三部分，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中带方括号的各段案文。然后重新审查该工作文件其余部分的其他带方括号的各段。5月6日，工作组对整个工作文件进行了最后审议。

“6. 关于工作组作为会议讨论基础的文件，会议无法就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取得一致意见。

“7. 5月6日，第二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就项目5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题为“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23.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如下：

####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3年12月9日第182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第三工作组，以处理关于“特别是有关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6。

“2. 第三工作组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下列文件：

“(a) 哥伦比亚提出的特别是有关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国际武器转让的工作文件(A/CN.10/184)；

“(b) 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的会议室文件(一份对可能因素的汇编)(A/CN.10/1994/WG.III/CRP.1)；

“(c) 主席关于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A/CN.10/1994/WG.III/CRP.2)；

“(d) 主席关于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A/CN.10/1994/WG.III/CRP.3)；

“(e) 爱尔兰提出的第1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f) 加拿大提出的第2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g) 中国提出的第3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h) 希腊提出的第4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代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i) 印度提出的第5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3. 工作组在主席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大使(哥伦比亚)主持下于1994年4月21日至5月4日举行了6次会议。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的林国炯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同一中心的卡罗琳·库珀女士担任副秘书。

“4. 第三工作组在开始时就特别是关于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国际武器转让这个题目进行了初步的交换意见。在讨论期间,对审议中的题目的范围表示了不同的意见。许多代表团赞成只审议非法武器转让;其他则认为应触及这个项目的所有方面,但重点应在非法交易;另有其他代表团则希望范围更广。代表团们还评论了这个项目的其他方面。为了便利有条理地审议这个问题,主席提出了一份关于可能作为一套指导方针框架的非文件。

“5. 一些代表团提出关于可以纳入这种指导方针的因素的提案,载于第1号至第5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6. 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在主席的要求下,根据代表团的提议、有关的大会决议和其他联合国文件,编制了作为指导方针可能因素汇编,载于A/CN.10/1994/WG.III/CRP.1号文件。

“7. 随后主席提出载于A/CN.10/1994/WG.III/CRP.2号文件的题为“在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这份工作文件后来根据一些代表团所做的评论加以订正,并作为A/CN.10/1994/WG.III/CRP.3号文件重新印发。

“8. 关于上文第2段列举的向工作组提出的文件,工作组决定将主席的工作文件(A/CN.10/1994/WG.III/CRP.3)列为本报告的附件,作为将来审议的一个因素,但不损及任何代表团的立场。

“9. 1994年5月4日,工作组第6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它关于项目6的报告。”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

<sup>2</sup> 1990年4月27日A/CN.10/137。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sup>4</sup> 大会S-10/2号决议。

## 附 件

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

(主席的工作文件)

### 一、导言

1. 武器转让是当代国际关系中根深蒂固的一个现象。这个情况源于各国获取防卫武器，包括获取外界来源的武器的主权。因此，武器转让不可视为一种必然的不稳因素。但是，国际常规武器的转让和日益增多的非法秘密武器贩运在近几十年来已达到庞大的规模和数量，值得予以迫切严肃地关注。

2. 应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减少国际紧张关系、增进信心、促进裁军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方面处理武器转让的问题。克制加上更大程度的开放在这方面会有所帮助，并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非法贩运武器的问题，除了技术、经济和政治的层面外，有其社会和人文的因素。整体人口为商业利益承担饱受战争蹂躏的后果，其所受苦难是不容忽视的。受害者一般是单纯来自各个阶层和背景的男人和妇孺。应考虑到这种贩运的人文因素。这并不是世界某一区域的孤立现象。相反的，非法贩运武器已日益具有全球涵义，更多种多样，更危害到国际社会的福利。

4. 非法贩运武器的问题对许多国家来说是很平常的。哪里有暴力、恐怖主义、颠覆、毒品贩运、普遍而有组织的犯罪和其他犯罪行动，哪里就联系到武器的非法取得。显然，非法的武器贩运和其他法外现象给各国打击这些现象的能力带来了考验。

5. 对军备及其转让的内部管制上的法律、政治和技术差异助长了非法武器市场的日益增长。因此，统一立法和行政程序以便能够在所有国家中适用统一的内部军备管制标准及管制进出口，是预防非法的武器贸易所不可少的。

## 二、联合国关于武器非法贩运的背景

6. 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决议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严肃考虑,特别是因为(a)武器转让对其紧张状态和区域冲突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地区具有潜在的后果;(b)武器转让对各国民众的社会和经济和平发展进程已知具有潜在的消极影响;(c)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日益增加。

7. 其后,秘书长按照这一决议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包括关于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资料(A/46/301,附件),进行了一项专家研究,探讨用什么方法和手段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随后大会一些决议采纳了这一研究提出的建议。

8. 如这项研究的第142和144段所提到的,“显而易见,促进非法军火交易透明度的做法是一种矛盾的说法。”但是,“为使合法军火交易具有透明度需要在国内和国际采取的军火管制措施,对于消除非法军火贸易的目标也具有重要性”。

9. 大会在1991年12月6日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6/36 H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优先注意杜绝武器和军事装备的非法贸易,并按照秘书长的研究报告所建议的采取行动。

10. 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列出了题为“特别是有关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以供审议。

11. 大会第46/36 H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日益严重的非法武器贩运的关切。由于宪法的理由或是法律性质的其他限制,或是由于缺乏资源打击这种贩运的规模和作业,或是由于军火商人的创造力,各国政府发现很难自行对付这些问题。这种贩运是想要使其领土免于遭受有人使用武器的罪祸和免于和平与安全受到影响的许多国家当局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 三、范围

12. 按照大会第43/75 I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常规武器的一切转让--不论是合法或非法的--都应由国际社会审议。鉴于对这个问题的非法方面情况的优先重视,大会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8/75 F号决议第4段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参照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13. 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形式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贸易；敦促各会员国对其军事设备以及武器进出口实行管制，以防其流入从事非法军火贸易的集团的手中；还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它们设有整套有效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的适当法律和管理机制，加强或采取严格措施加以实施，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酌情调和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及其执行措施，以达到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目标。

14. 不同于应通过一套常规武器转让国际行为守则来处理的合法的或政府之间的武器转让，这里所指情况必须以通过加强管制予以杜绝为目的。

15. 非法军火贸易中有三个阶段应为管制的重点：由未经授权者购买武器，这种武器的输出；和这种武器的运送。

16. 杜绝非法军火贸易战略中的一个基本因素是防止。因此必须策划为此目的而设计的具体措施并予以执行。从这个立场来看，必须推动两个重点行动方针：

- (a) 国家采取措施确保有效管制武器的转让、拥有和携带；
- (b) 采取双边和多边合作和协调措施以协助减少非法武器转让的机会。

17. 由于各国内立法不尽相同，而且实际上合法和非法武器转让的界线并不一定很明显，应在国际一级制订有助于调和法律和/或条例和程序以及如何加以执行的措施，以确保对武器拥有和转让的有效管制。

18. 工作组应审议措施，防止武器转让给非政府实体，而不是审议政府之间的转让问题，因为后者必须有供应国与接受国政府之间的特别协定。

#### 四、定义

19. 鉴于问题性质复杂，专家研究并未对国际武器转让界定一个包罗广泛的定义，这种转让实际上将包括军事硬件、技术知识和服务及外国技术支助的转让。

20. 对非法军火贸易的了解是它涵盖违反国家法律和/或国际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根据国际法，除其他外，可由禁止干涉一国内政、由国际条约或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约束性决定等等来限制军火贸易（见A/46/301，第136段）。

21. “非法军火贸易”一词可以界定为规避国家或国际当局管制的军火贸易。

## 五、原则

22. 各国在致力打击非法军火贸易时应注意以下原则：

- (a) 各国均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合法自卫权利。拥有和使用武器必须完全是为了行使这一权利，履行《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义务并严格遵守《和平共存五项原则》及举世公认的其他国际规范；
- (b) 所有各国不论生产国或是进口国均有责任确保将本国军备限于为合法自卫、包括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能力所必需的最低限度；
- (c) 供应国和接受国都有特别责任避免过度的或造成不稳定因素的武器积结。在这方面，各国应在其武器生产和购置以及转让方面行使约束；
- (d) 各国必须对其军备、军备的生产、拥有和进出口具有完全的和行使绝对控制的权力。应对军队和警察所使用的军事设备以及对特许民用武器行使严格监测和控制，以期防止这些武器被非法买卖或转让；
- (e) 准许民用的武器，不论是进口的或是本国制造的，应从制造和/或取得，到卖给个人的整个连锁的所有各环节进行管制。此后，还应由有关的行政实体继续对这些武器进行监测和管制，该实体执行职务时应防止这些武器被用于从事犯罪活动或被非法输出至其他国家；
- (f) 不应有经济或商业上的考虑因素推动国际武器转让。武器进出口只可在仔细评估有关地区内外两方面的政治情势以后方可进行。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转让不应引起任何国家的社会动乱，也不应造成和导致国家间冲突的升级或延续；
- (g) 认识到非法武器转让对许多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着手采取有效的管制步骤来防止非法武器转让。在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很重要；
- (h) 所有国家都必须认识到需要保护区域和平与安全，避免给任何国家造成或加重不稳定的因素。武器生产国负有特别责任，确保其出口的武器在质和量上不致造成其他国家或区域的动乱和冲突，或促成非法军火交易。在这方面，

具有最先进国防工业和最大武器出口数量的国家应负有特别责任；

(i) 应将生产或装配武器的军事设备、组件和零件的转让，以及改装供军事用途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的转让作出记录。供应国必须确保所涉设备只用于接受国的合法自卫需要。供应国还必须采取步骤，确保接受国不违背达成的协议，将设备转作其他用途或转往其他目的地；

(j)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行政控制，以防止出口武器和军事设备其最终用途或用户不具备接受国政府当局核发的经过查证的明确授权。接受国必须确保进口的武器有供应国当局核发的许可证。在这两种情况下，应避免当局无法行使绝对控制权的代理商或中间商的介入；

(k) 国际武器转让不应被用作为干涉别国内政的手段。任何国家不得向另一主权国家的任何地区、组织或个人转让武器。武器转让应始终征得接受国的同意；

(l) 应配合减轻国际紧张情势，解决区域冲突，防止军备竞赛和在国际有效管制下实现裁军的努力，来处理国际武器转让和非法武器贩运的问题。

## 六、方法和途径

### A. 国家

23. 各国应确保具备充分的国家法律和/或规章及行政程序，以保证对其军备以及武器的进出口进行有效管制。这个问题基本上是对武器保持有效的、全面的和持续性的管制，以防止武器落入未经授权者或从事非法军火交易的集团手里。

24. 各国应密切审查其国家管制武器的立法和程序，必要时予以加强，以确保这些法律具有效力和实用而可以防止在其领土内非法拥有或持有武器从而可能助长向其他国家走私武器的情况。

25. 各国应维持一个进出口许可证、交运和最终用途/用户证明的有效系统或等同机制，并加强其针对武器转让问题的反腐败、反贿赂斗争。

26. 各国应提供人数充足的经过适当培训的海关人员，对武器的进出口进行必要的管制。

27. 国家应根据武器的性能、操作系统及其最终用途，规定法律允许民用的

武器以及可供军队和警察部队使用或拥有的武器。

28. 各国必须在国家一级审议和适用1992年9月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主持而在法国里昂举行的火器和爆炸物品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所提各项建议。

29. 参与武器转让的接受国必须承诺不将武器再出口或使这些武器流入黑市。

30. 各国必须对恐怖主义分子日益用来进行犯罪的爆炸物品的交易、运输、安全和使用进行有效管制。

#### B. 在国际上

31. 协调立法和行政程序，以便各国能够在国内实施武器控制的统一标准。进出口武器的管制是防止非法军火贸易的一项至关重要措施。

32. 政府间武器转让协定有助于减少武器被转到未受批准目的地的可能性。出口者对进口许可证或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的要求，是防止武器被转让的一项重要措施。

33.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各级与其他国家合作，以便提供关于贩运非法武器和侦察这类武器的海关资料，并在可能和必要时协调在情报方面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各国应努力确保有效控制边界，以防止非法军火。

34. 各国需要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和禁运。

35. 建议各国更密切地注意国际走私军火商。在目前的形势下，既有可能也有必要对这类活动实施更严格的条例。”

### 七、关于加强防止非法武器转让的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 A. 联合国的作用

36. 联合国根据其总的宗旨和原则，对国际武器转让和消除非法武器贩运负有特殊责任。任何国家均无法靠自身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问题，或有效控制其自身军备，而不考虑黑市上不断增加军火供应的影响，以及确定需求的国内外因素。因此，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有必要进行合作。

37. 根据大会第46/36 H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联合国的责任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会；推动杜绝非法军火贩运所做的努力；并应会员国的

要求，就如何执行有关规则和行政程序所建议的措施，包括训练海关和其他部门的官员，向它们提供咨询援助，以便各国能协调其努力，从而不断从他国的知识和经验中获益。

38. 有关武器转让的透明措施本身不是限制措施，但是，它们可在若干方面推动和促进采用单方面或多方面的限制措施，并有助于发现非法转让的武器。

#### B. 其他机构安排

39. 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信息交流应予扩大，以便交换资料，使各机构能在各国参与控制、追踪和没收军火，在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许多领域中作出全面的努力。

40. 在世界一级，应建立一个电脑控制系统，以便记录那些失踪或被窃的军火。一旦有人试图登记或出售这些军火，该系统将能立即识别并能追踪和惩罚所涉人员，而且，也许能防止更严重的犯罪行为。

#### 注

<sup>“</sup> 见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第31段。

- - - - -